

之 BRT 藍線為優先路線，該路線於工程面、環境面、既有市場結構與管理面、財務與經濟效益面均具有可行性，且財務面各方案之自償率皆大於 1，若引進民間參與之機制，不論是公辦民營（OT）或民辦民營（BOT），均有收取權利金之空間，顯示其整體財務效益極佳，爰本部業已函請臺中市政府，以自籌經費或優先以徵求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三、至臺中市政府後續倘有其他公共運輸執行計畫，仍得依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當會視整體需求情形，再予通盤考量。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9）

陳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耗油表計算錯誤，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情形，雖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繳後，均為專款專用於道路修建養護，超收部分亦已歸入國庫於每年預算中支應所需，惟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本部已請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 二、本部已全面檢視，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做為今（101）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本部並已督飭所屬各機關即檢視主管法規，避免再發生超收費用之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1）

陳委員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關係特殊，政府在開放後，為防止低價競爭影響市場商序，導正旅行業朝優質旅遊永續發展，並建立良好旅遊品質，觀光局爰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分就旅行社安排接待陸團之行程、食宿及交通予以規範，採取品質控管機制，俾保障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新興市場，先予說明。
- 二、為避免旅行業者以削價銷售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致紊亂旅遊市場商序及影響旅客消費權益，故在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經營各項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

競爭之行為。」，該規定包括旅行業辦理國人出國旅遊、國外來臺旅遊及國內旅遊，不限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者違反前揭規定經查證屬實，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7)

羅委員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加強機場地勤業者管理以減少地安事故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已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一) 建立地勤業者有效管理措施：

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法，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作業督導檢查實施計畫」，對各機場、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進行檢查。民航局將對地勤公司作業加強查核密度，並持續嚴格要求確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如仍未改善或再發生地安事件，將視情節按次處罰或處以更嚴厲之處分。民航局已就桃勤公司於 99 及 100 年間連續發生地安事件，對該公司分別處以 1 次警告、1 次新臺幣 8 萬元、2 次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共計 4 次之處分。

(二) 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及管理：

1. 地勤業者之地勤服務數量及作業區域，隨地勤代理作業之擴增相對增加，地勤業者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時完成航機、旅客、貨物地勤作業服務需求，增加作業車輛裝備數量確有需求。航空站地勤業者申請籌設、新增地勤業務項目或營業地點時，民航局為審核業者營運計畫之主要裝備等，是否符合申請營業地點之航機機型及班次等地勤作業需求，就車輛裝備數量部分，均依規定轉請當地航空站（機場公司）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就航空站空間、航機起降及航站運作情形等審核，嗣審核同意後，核轉本部同意籌設。
2. 為確保管制區地面作業安全，機場公司已修訂「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管制程序」，明訂「任何車輛、裝備非經授權許可禁止穿越機翼、機腹下方」，並經由各種管道宣導及請地勤業者加強教育訓練，機場公司亦依規定嚴格執行。

二、機場地勤用電設備改善說明：

航空站為配合環保節能減碳政策，及避免管制區停機坪作業車輛擁塞，衍生地面安全虞慮等因素，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提供航空器停靠後使用，避免使用航空器輔助動力系統，業為先進機場之趨勢；目前國際標竿機場，部分新建機場之停機坪，已於整建時即同時規劃設置埋設地下，部分機場則附設於空橋。民航局已函所屬各航空站，請將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之航空站，於規劃、設置前，應先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協調會，預為將航